##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正 條 說 現 行 條 文 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 一項規定之危險性機械 項規定之危險性機械或 規定條次。 或設備之檢查,由勞動 設備之檢查,由勞動檢 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 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 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以下合稱檢查機構)實 (以下合稱檢查機構)實 施。 施。 前項檢查所必要之 前項檢查所必要之 檢查合格證,由檢查機 檢查合格證由檢查機構 構核發。 核發。 第十三條 固定式起重機 第十三條 固定式起重機 一、部分文字修正。 竣工檢查,包括下列項 竣工檢查,包括下列項 二、 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 目: 目: 一、構造與性能檢查: 一、構造與性能檢查: 包括結構部分強度 包括結構部分強度 計算之審查、尺 計算之審查、尺 寸、材料之選用、 寸、材料之選用、

- 二、荷重試驗:指網記記載,指額語, 指額 是 五 五 有 重 面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面 面 定 噸 之 荷 重 ① 噸 之 荷 重 〕 置於

- 成或變更設置位置 時,應依規定申請竣 工檢查,並實施構造 與性能檢查、荷重試 驗、安定性試驗及其 他必要之檢查等,惟 部分型式之固定式起 重機,如施工吊梁用 固定式起重機、伸臂 型起重機或鎚頭型伸 臂起重機等,於初次 設置完成,竣工檢查 合格使用後,原設計 係隨施工進度於同一 營造工程依序推進或 爬升, 並設置於下一 施工位置,且其結構 及吊運車等均未拆除 及重新組裝,僅變更 設置位置及固定點。
- 三、鑑於前開固定式起重機如每次推進或爬升

吊具上實施必要之 吊升、直行、旋轉 及吊運車之横行等 動作試驗。

四、其他必要之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屬架 空式或橋型式等無虞 翻覆者,得免實施前項 第三款所定之試驗。

外國進口具有相當 檢查證明文件者,檢查 機構得免除<u>第一項</u>所定 全部或一部之檢查。

經檢查合格,隨施 工進度變更設置位置, 且結構及吊運車未拆除 及重新組裝者,檢查機 構得免除第一項所定全 部或一部之檢查。 吊具上實施必要之 吊升、直行、旋轉 及吊運車之横行等 動作試驗。

四、其他必要之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屬架 空式或橋型式等無虞翻 覆者,得免實施前項第 三款之試驗。

對外國進口具有相 當檢查證明文件者,檢 查機構得免除本條所定 全部或一部之檢查。 後重頻料增該使變式得項則驗,有第經後設重除人,對不四竣,置機本院定試構影規檢施置檢所或定試構影規檢施置檢所或定試構影規檢施置檢所或實驗造響定查工之查定一位,條部

第十六條 檢查機構對竣 配合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工檢查合格或依第十三 定,爰予修正。

並在被檢查物體上明顯 部位打印、漆印或張貼 檢查合格標章,以資識 別。

竣工檢查合格之固 定式起重機,檢查機構 應發給竣工檢查結果報 告表(附表八)及檢查 合格證(附表九),其有 效期限最長為二年。

雇主應將前項檢查 合格證或其影本置掛於 該起重機之駕駛室或作 業場所明顯處。 體上明顯部位打印、漆 印或張貼檢查合格標 章,以資識別。

竣工檢查合格之固 定式起重機,檢查機構 應發給竣工檢查結果報 告表(附表八)及檢查 合格證(附表九),其有 效期限最長為二年。

雇主應將前項檢查 合格證或其影本置掛於 該起重機之駕駛室或作 業場所明顯處。

第九十三條 所有人或雇 主申請鍋爐變更檢查時, 應填具鍋爐變更檢查申請 書(附表四十三)一份, 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
- 二、鍋爐明細表二份。
- 三、變更部分圖件。
- 四、構造詳圖及強度計 算書各二份。但檢 查機構認無必要 者,得免檢附。
- 五、前經檢查合格證明 或其影本。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及第七十九條規定,於 變更檢查時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所有人或雇 主申請鍋爐變更檢查時, 應填具鍋爐變更檢查申請 書(附表四十三)一份, 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製造設施型式檢查 合格證明。
- 二、鍋爐明細表二份。
- 三、變更部分圖件。
- 四、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各二份。但檢查機構認無必要者,得免檢附。
- 五、前經檢查合格證明 或其影本。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及第七十九條規定,於 重新檢查時準用之。 原第二項部分文字有誤, 予以修正。